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5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调整，按季付息。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2017-0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按季调整，按季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